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逸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逸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逸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同條第2項（聲請意旨漏載，應予補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

01 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2 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  
03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  
04 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  
05 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  
06 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07 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  
10 日期」欄，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業經本院先後判  
11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  
13 稽。又如附表編號1、編號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  
14 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  
15 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  
16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  
17 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合併定  
18 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  
19 足憑，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0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合先敘  
21 明。

2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宣告刑之  
23 最長刑為有期徒刑6月，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爰  
24 於上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  
25 樣、動機與侵害法益，及斟酌各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間  
26 隔、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間  
27 之關聯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  
28 刑人於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勾選對法院如何定應執行刑無  
29 意見等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  
31 如附表編號2、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

01 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  
02 扣除，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04 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陳昱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